#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合同变更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及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资产管理合同》"),为适应业务需要并符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经与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托管人")协商,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托管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回函(见附件)。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。

### 一、变更流程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,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,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,应在本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(即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)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,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。

委托人通过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公告》的回函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,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生效日(即 2018 年 9 月 3 日)的次一工作日为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。

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我司未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(包括当日)前收到委托人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公告》的回函,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(即 2018 年 9 月 3 日)的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。

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,委托人应根据推广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,同时委托人可以通过签署委托人回函(附件1)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,委托人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18 年 8 月 31日(包括当日)前寄达管理人,具体联系方式如下:

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: 200001

收件人: 周智敏

若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,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,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 二、合同变更生效条件

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日终,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达到 2 名,则本次合同变更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生效,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,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# 附件:

- 1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《关于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》的回函;
- 2、拟第一次变更的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第一次变更)》;
- 3、拟第一次变更的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(第一次变更)》:
- 4、拟第一次变更的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(第一次变更)》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回函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贵司发布的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公告》及附件均收悉。本委托人经过审慎研究,确认知悉本次变更的全部条款,并已知悉、确认变更后的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所载明的所有风险。本委托人特作出以下选择(请在 A 或 B 处勾选):

A、同意变更;

B、不同意变更,特此申请管理人于 2018 年【9】月【4】日退出本委托人持有的全部金额。

对于同意变更的委托人:委托人知悉并完全同意,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,管理人将保留本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。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第一次变更)》、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(第一次变更)》及《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(第一次变更)》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委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个人客户:	委托	人	(	签:	字/	签	EJ.	1):	_								_
身份证号码	: _			_		_				_	_	_	_	_	_		



机构客户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印):

签署日期: 2018年 月 日

